附表

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容納人數 | 項目 | 時段 | 平常日 | 週末及例假日 |
| 售票 | 不售票 | 售票 | 不售票 |
| 演藝廳 | 六百六十 | 場地費 | 上/下午每場次 | 一萬五千 | 一萬二 | 一萬六千 | 一萬三千 |
| 晚間每場次 | 一萬八千 | 一萬五千 | 一萬九千 | 一萬六千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
| 綵排、裝拆台費 | 每小時 | 一千二百 |
| 空調費 | 每小時 | 一千三百 |
| 多功能劇場 |  | 場地費 | 每小時 | 一千 |
| 空調費 | 每小時 | 七百 |
| 會議室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一千八百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二百 |
| 空調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
| 研習教室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一千三百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二百 |
| 空調費 | 每場次 | 五百 |
| 廣場 |  | 場地費 | 每場次 | 四千 |
| 清潔費 | 每場次 | 一千 |

備註：

一、演藝廳之綵排、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，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，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。

二、每場次歸仁文化中心場地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，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使用費。

三、各場次時段：

（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；晚間七時至十時。

（二）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。